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047号

申请人：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政，大队长。

申请人龙某因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编号：4403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龙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